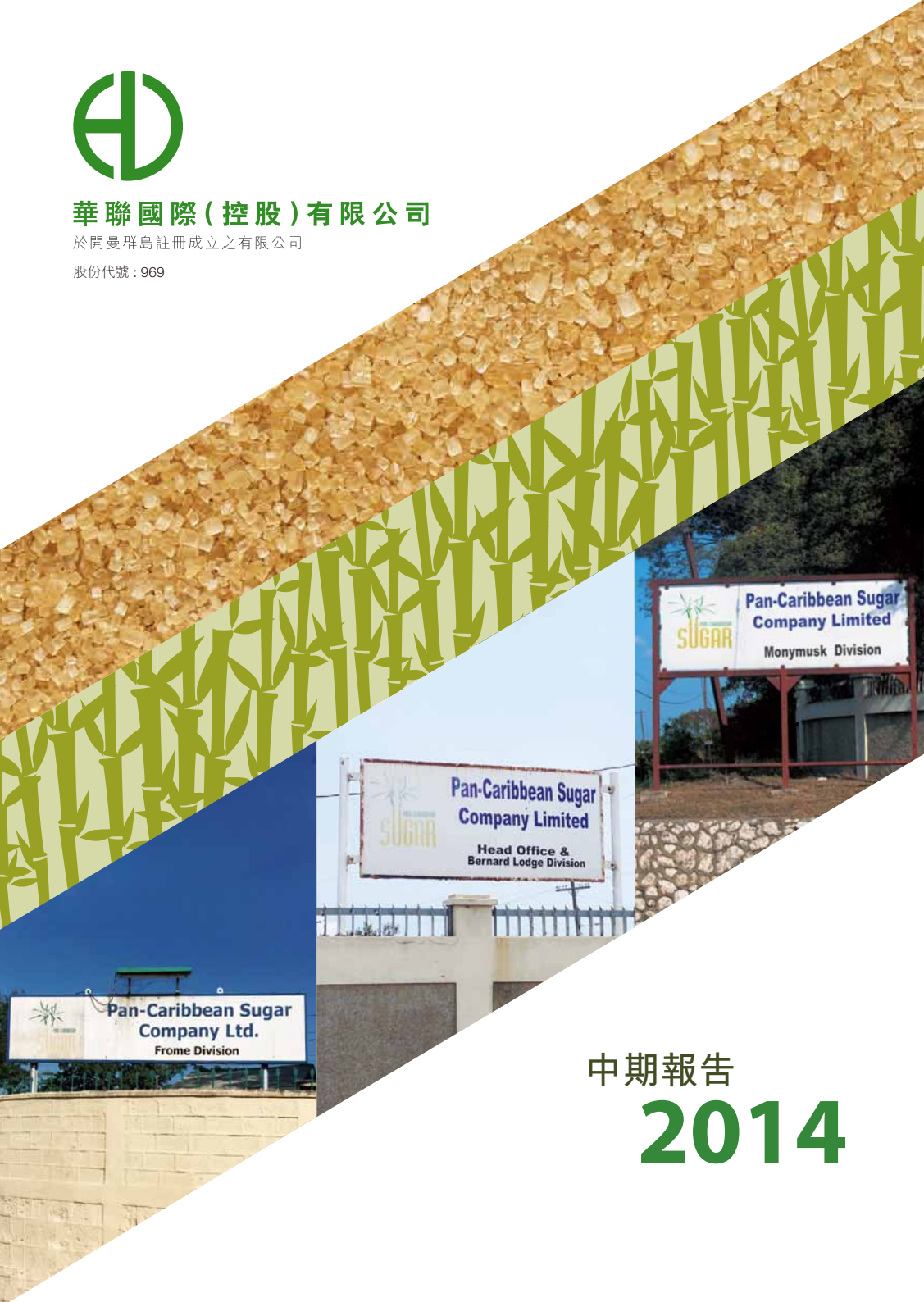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中期報告

201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8,785	302,685
銷售成本		(195,721)	(268,062)
毛利		13,064	34,623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1)	(14,793)	(29,101)
其他收入		6,400	5,961
其他支出	(4)	(10,575)	(10,575)
行政費用		(39,641)	(35,127)
取消確認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產生之虧損	(16)	(36,572)	-
經營虧損		(82,117)	(34,219)
財務成本	(5)	(20,131)	(51,381)
除稅前虧損		(102,248)	(85,600)
所得稅支出	(7)	-	-
期間虧損	(6)	(102,248)	(85,600)
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89,883)	(68,294)
非控股權益		(12,365)	(17,306)
		(102,248)	(85,600)
每股虧損	(8)		
— 基本(每股仙)		(0.0410)	(0.0312)
— 攤薄(每股仙)		(0.0410)	(0.03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02,248)	(85,600)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引致之匯兌差額	(22,910)	(23,715)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125,158)	(109,315)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05,887)	(84,894)
非控股權益	(19,271)	(24,421)
	(125,158)	(109,3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5,910	229,837
生物資產 – 甘蔗根	(11)	24,740	27,395
商譽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310,200	320,775
		797,361	804,518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存貨	(11)	51,812	98,4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7,865	114,6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068	329,675
		83,188	331,746
		760,933	874,5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623	131,185
其他金融負債	(14)	71,686	5,288
短期銀行貸款	(15)	30,030	–
		170,339	136,473
流動資產淨值		590,594	738,0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7,995	1,542,56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415,841	597,47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13,249	313,997
		729,090	911,472
淨資產		658,865	631,0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19,118	219,118
儲備		552,401	505,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1,519	724,472
非控股權益		(112,654)	(93,383)
總權益		658,865	631,0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9,118	708,392	238,829	(24,577)	(25,391)	(391,899)	724,472	(93,383)	631,089
期內虧損	-	-	-	-	-	(89,883)	(89,883)	(12,365)	(102,248)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16,004)	-	-	(16,004)	(6,906)	(22,910)
全面開支總額	-	-	-	(16,004)	-	(89,883)	(105,887)	(19,271)	(125,158)
確認權益部份(附註16)	-	-	152,934	-	-	-	152,934	-	152,9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391,763	(40,581)	(25,391)	(481,782)	771,519	(112,654)	658,8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9,118	708,392	227,434	(17,887)	-	(157,340)	979,717	(27,417)	952,300
期內虧損	-	-	-	-	-	(68,294)	(68,294)	(17,306)	(85,600)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16,600)	-	-	(16,600)	(7,115)	(23,715)
全面開支總額	-	-	-	(16,600)	-	(68,294)	(84,894)	(24,421)	(109,315)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	-	-	-	(25,392)	-	(25,392)	-	(25,39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3,623	-	-	-	13,623	-	13,62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32	32	(32)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19,118	708,392	241,057	(34,487)	(25,392)	(225,602)	883,086	(51,870)	831,216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正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70%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所購入正樂集團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300)	(160,8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92)	(111,5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99	(44,7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46,593)	(317,13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1,746	949,1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65)	1,42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188	633,4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188	633,4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該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若干修訂適用於投資實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此等修訂乃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所列的綜合規定的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要求本集團就於財務狀況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作出闡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如適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及於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披露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資產的使用價值之基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執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該詮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出有關對政府徵費的會計處理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負債確認的條件，其中包括有關實體須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的規定。此詮釋闡明了負有責任事件乃指有關法例所述會引發徵費的活動。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以釐清對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闡清共同營運商應如何對收購共同營運(當中共同營運業務構成一項業務)之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現規定該等交易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列的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原則進行列賬。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其他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應如何及何時確認收益提供單個模型，並規定實體就其收益確認條件提供更多詳細的有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未來應用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以闡明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取消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同樣，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亦取消以收益為基準的模型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惟若干特定情況除外。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須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列賬。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本集團正在對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確定是否將於規定執行日期之前採納該等新修訂及新會計準則。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分為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乙醇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營業總額	36,313	99,382	180,865	267,195	-	-	217,178	366,577
分部間收入	(8,393)	(63,892)	-	-	-	-	(8,393)	(63,892)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 營業額	27,920	35,490	180,865	267,195	-	-	208,785	302,685
呈報分部之經營 (虧損)/溢利總額	(4,784)	8,848	(40,463)	(31,937)	(427)	-	(45,674)	(23,089)
分部間溢利/(虧損)	1,452	(9,975)	-	-	-	-	1,452	(9,975)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 虧損	(3,332)	(1,127)	(40,463)	(31,937)	(427)	-	(44,222)	(33,064)

分部間的銷售按公平基準進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之外部客戶營業額按與收益表相一致之方式計量。

3. 分部資料(續)

(b)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之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44,222)	(33,064)
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	-
	(44,222)	(33,0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895)	(1,155)
財務成本	(20,131)	(51,381)
除稅前虧損	(102,248)	(85,600)

(c) 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乙醇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668,874	791,402	574,740	552,873	50,440	50,880	264,240	283,899	1,556,294	1,679,034
呈報分部負債	28,477	98,284	88,756	30,705	1,060	732	801,136	918,224	899,429	1,047,945

3. 分部資料 (續)

(d)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洲國家	27,920	35,490
牙買加	180,865	133,476
歐洲國家	-	133,719
	208,785	302,685

上述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洲國家	44,864	43,211
牙買加	190,871	186,409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5	217
	235,910	229,837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3. 分部資料 (續)

(d)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續)

折舊及攤銷以及添置非流動資產

	折舊 及攤銷		添置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援服務	10,634	10,651	17	19
食用糖業務	11,845	12,214	26,583	87,163
乙醇業務	30	-	2,039	-
	22,509	22,865	28,639	87,182

4. 其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575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9,126	25,76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06	462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附註19(a))	-	8,683
融資活動之匯兌虧損淨額	699	16,468
	20,131	51,381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34	12,290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期內持續錄得虧損及無需繳納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轄區之稅項，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為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虧損約89,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29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91,180,000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191,180,000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89,883)	(68,294)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	19,126	25,76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70,757)	(42,526)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91,180	2,191,18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035,750	1,190,75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26,930	3,381,930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28,6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182,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生物資產

(a) 甘蔗根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7,395	27,275
匯兌差額	(1,397)	(3,458)
土地整理及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6,752	28,428
公允值變動	(8,010)	(24,850)
期末之賬面值	24,740	27,395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牙買加甘蔗地面積(公頃)：		
Frome糖聯	3,940	3,920
Monymusk糖聯	3,167	3,058
Bernard Lodge糖聯	1,800	1,780
	8,907	8,7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Frome、Monymusk及Bernard Lodge糖聯的甘蔗根之平均預計剩餘年期分別為3.31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年)、3.87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年)及4.37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年)，加權平均數為3.73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年)。

11. 生物資產(續)

(b) 在長甘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結餘	98,424	92,618
匯兌差額	(4,003)	(12,082)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56,369	145,118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92,195)	(119,417)
公允值變動	(6,783)	(7,813)
期末之賬面值	51,812	98,4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Frome、Monymusk及Bernard Lodge糖聯的平均估計收割量分別為每公頃6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公頃53噸)、每公頃53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公頃47噸)及每公頃37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公頃35噸)，加權平均數為每公頃53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公頃49噸)。

甘蔗根及在長甘蔗於本期間之公允值減少約14,7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101,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反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約260,5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7,432,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其中約216,4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893,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貿易客戶有關，彼等獲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而其餘約44,1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9,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客戶有關，彼等就原糖貿易獲給予零至30天之信貸期，就糖蜜貿易根據估計產量獲給予15天之信貸期，而就實際數量之未償還款項將於榨季結束後60天內支付。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列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45,663	204,801
逾期1 – 90天	14,893	36,749
逾期91 – 180天	-	45,882
逾期181 – 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260,556	287,432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約47,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414,000港元)，其中約15,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133,000港元)與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該等款項獲給予365天之信貸期，而其餘約32,0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81,000港元)與牙買加食用糖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外部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及關聯方給予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為365天。

下列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3,775	94,161
逾期1 – 90天	24,035	1,426
逾期91 – 180天	-	2,827
逾期181 – 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47,810	98,414

14. 其他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金融負債約為71,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8,000港元)，乃指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十九年票據各自的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贖回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的公允值。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的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已由獨立估值機構評估，並於延期當日釐定為約66,39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71,686,000港元之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包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十九年票據嵌入式認沽期權的公允值分別約1,458,000港元、約3,830,000港元及約66,3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約5,288,000港元，包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嵌入式認沽期權的公允值分別約1,458,000港元及約3,830,000港元)。

15. 短期銀行貸款

此乃指於The Bank of Nova Scotia Jamaica Limited之貸款額度500,000,000牙買加元(約34,650,000港元)，須每季支付利息，年利率為每年10.50厘。該項貸款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借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部份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約為433,333,000牙買加元(約30,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項貸款以50,000,000牙買加元(約3,465,000港元)、轉讓覆蓋糖存貨的保險以及由牙買加一間附屬公司的客戶透過不可撤回指示授權書的方式轉讓付款作抵押。

16.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贖回。此外，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尚未償還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新到期日被視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之重大變動，原因為經延期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現金流量淨現值與到期日延長前尚未償還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之現金流淨現值比較相差超過10% (兩者均按原實際年利率9.0219厘貼現)。因此，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獲解除確認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予以確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之公允值已由獨立估值機構評估，並釐定為約570,272,000港元(其中約350,940,000港元為負債部份、約66,398,000港元為認沽期權部份及約152,934,000港元為權益部份)，該金額已獲分配為取消確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的代價，於損益表內確認取消確認負債部份之虧損約36,572,000港元。

上述負債部份之變動及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四年 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金額(經審核)	544,570	19,593	33,312	-	597,475
實際利息開支	7,130	243	383	-	7,756
到期贖回	(18,000)	-	-	-	(18,000)
延長時取消確認之賬面值	533,700	19,836	33,695	-	587,231
延長時取消確認之代價	(570,272)	-	-	-	(570,272)
取消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確認之負債部份所產生之虧損	36,572	-	-	-	36,572
確認負債部份	-	-	-	350,940	350,940
實際利息開支	-	515	804	10,051	11,3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金額(未經審核)	-	20,351	34,499	360,991	415,841

16. 可換股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至 二零一六年 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至 二零一八年 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九年 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金額(經審核)	567,410	18,149	-	-	585,559
發行所得款項	-	-	32,128	-	32,128
實際利息開支	25,047	702	19	-	25,7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金額(未經審核)	592,457	18,851	32,147	-	643,455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91,180	219,118

18. 承擔**(a)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數額	3,887	3,442

18. 承擔 (續)

(a)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751	6,5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753	26,370
五年後	283,526	283,480
	324,030	316,443

經營租約付款主要指兩個期間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應支付的租金。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租賃辦公室物業，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並於牙買加租賃約32,572公頃土地(包括於租賃協議日期向牙買加政府(「牙買加政府」)租賃由牙買加政府直接保留及管理的受管理土地近4,850公頃，以供種植甘蔗)。牙買加租賃的初步年期為50年，於租期屆滿時有權選擇續租另外25年。所租賃的土地實際公頃數目仍有待正在進行的正式土地調查結果，方可確定。於報告期末，牙買加政府同意徵收的租金乃根據初步內部檢閱及雙方的討論而釐定，目前其中約24,216公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16公頃)徵收每年每公頃35美元，而受管理土地約7,022公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22公頃)則徵收象徵性租金1美元。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本期間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之詳情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予關連人士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之四間附屬公司 (附註(i))	27,920	35,490
採購自關連人士		
採購自中成國際糖業之控股股東 (附註(ii))	15,533	64,998
向關連人士支付開支		
向中成國際糖業之控股股東支付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iii))	498	498
於收購事項前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 (「泛加勒比糖業」) 向中成國際糖業採購存貨、廠房、 機器及設備(附註(iv))	-	5,145
泛加勒比糖業向中成國際糖業 支付利息開支(附註(iv))	-	8,683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i) 根據四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予中成國際糖業之四間附屬公司。
- (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應及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補編(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接受中成國際糖業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以供應給其四間附屬公司及兩間聯營公司。
- (iii) 中非技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支付之款項。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收購其直接控股公司正樂有限公司之70%權益前，泛加勒比糖業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在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進行收購之前，才發生該等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的收購後期間，並無相同性質之進一步交易。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墊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 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16,448	283,893
應收中成國際糖業 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20,292	25,2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中成國際糖業控股股東之貿易 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	15,325	89,504
應付中成國際糖業一間附屬公司 之其他款項(附註(iv))	1,333	1,004
收購事項中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來自中成國際糖業之墊款(附註(v))	313,249	313,997

附註：

- (i) 該款項乃中非技術向中成國際糖業之四間附屬公司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而應收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 (ii) 中非技術就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向中成國際糖業之主要股東採購存貨而支付之按金。已付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 (iii) 該款項乃中非技術就接受來自中成國際糖業之主要股東之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而應付之款項。該等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b) 關連人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墊款 (續)**

附註：(續)

- (iv) 該款項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就中成國際糖業於貝寧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所作墊款而應付之款項。該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
- (v) 來自中成國際糖業之墊款以美元計值及主要由直接向泛加勒比糖業作出的墊款而產生，用作營運資金及存貨採購用途。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前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免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下列重大非經常性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修訂契據，中成國際糖業所持有本金總額為533,7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343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價值50,000,000牙買加元(約3,465,000港元)之糖存貨、糖存貨保險轉讓及牙買加一間附屬公司的客戶以不可撤回指示授權書的方式進行的付款轉讓已予抵押，作為牙買加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短期銀行貸款約433,333,000牙買加元(約30,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43,2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800,000牙買加元(約3,1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40,000,000牙買加元(約2,800,000港元)予以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2.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生息。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獲得其燃料及供電，在牙買加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40,000,000牙買加元(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

22. 可比較金額

為遵循本年度的數據呈列，若干可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31.0%至約20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2,700,000港元)。

整體毛利率減少約5.1%至約6.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

經營虧損增加約47,900,000港元至約8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2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21,600,000港元及取消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所產生的虧損約36,600,000港元所致。

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4.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2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以及糖、糖蜜及相關產品的加工與貿易主要由正樂集團經營。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正樂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5.402億牙買加元(約18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893億牙買加元(約267,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27.2%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貿易量雙雙下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噸原糖的平均售價約為79,000牙買加元(約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85,000牙買加元(約7,000港元)下降7.1%。平均售價下降的原因為過去三年全球供過於求，以致累積了大量糖存貨待市場消化，加上近期賣空壓力加重，進一步拖低糖商品期貨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正樂集團銷售了合共約79,000噸原糖及約15,000噸蜜糖，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銷售了約85,000噸原糖及約14,000噸蜜糖。原糖銷量減少，主要由於海外銷售合約於國際買家所給予的價格最終達到我方可接受範圍時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簽訂，導致國際糖銷售推遲至二零一四年下半年。

誠如下表所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有原糖及蜜糖均於牙買加本地銷售。由於歐盟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配額價格十分接近國際市場價格，因此牙買加所具備的以高價出口及以低價進口的經濟優勢已不復存在，牙買加目前限制向國際進口原糖，並允許牙買加甘蔗產品銷售有限公司(「JCPC」，牙買加原糖及蜜糖的官方營銷代理)及其代理PCSC在二零一四年完成牙買加向Tate & Lyle及其他歐洲買家承諾提供的歐洲供應配額後，可以滿足當地市場需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		佔營業額	百萬		佔營業額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2,540.2	180.9	100	1,743.1	133.5	50
歐洲國家	-	-	-	1,746.2	133.7	50
	2,540.2	180.9	100	3,489.3	267.2	100

毛利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虧約53,800,000牙買加元(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933億牙買加元(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毛虧率為約2.2%，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錄得毛利率約5.5%。毛利減少約7.7%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約7.1%。

虧損淨額方面，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964億牙買加元(約6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11.167億牙買加元(約85,5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2.203億牙買加元(約15,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及利息開支減少所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少約1.722億牙買加元(約14,300,000港元)，此乃由灌溉系統及農場管理措施有所改善，令估計收成產量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公頃49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公頃53噸，加上甘蔗面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58公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8,907公頃，令甘蔗根之平均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1年提高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3.73年。由於正樂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同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概不就此墊付予該集團的貸款收取利息，正樂集團之利息開支亦減少約1.151億牙買加元(約8,800,000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約2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5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通用農業設備及配備



減少約6,500,000港元、工農業機器減少約3,600,000港元及增加約2,600,000港元化學品銷售額的淨影響所致。通用農業設備及配備以及工農業機器銷售額減少的原因為原糖價格下降，削減了其用作資本投資的流動資金。化學品的銷售額增加乃受惠於客戶補充化學品存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的毛利減少約5,300,000港元至約1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00,000港元)。撇銷分部間之損益後的整體毛利率維持於約52.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8%)。毛利減少約3.8%乃由於本期間毛利較高的通用農業設備及配備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經營虧損淨額約為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是由於毛利減少約5,3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牙買加及貝寧共和國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而有關服務錄得收入約2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500,000港元)，而這個分部的虧損淨額約為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上述章節已載述這個分部之業務表現回顧。

乙醇業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並無開展乙醇業務之貿易活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經營虧損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主要與期內位於貝寧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產生之行政開支有關。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7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4,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44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4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57.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5%）。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贖回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因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到期日延長五年致使其條件及條款出現重大變更，取消確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533,700,000港元而確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的負債部份350,900,000港元，導致負債部份淨減少約182,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1,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牙買加元及西非法郎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牙買加及貝寧共和國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48,600,000港元，減少原因為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229,300,000港元(主要包括用於增加原糖及蜜糖存貨的約119,400,000港元、支付為牙買加恢復計劃而購買機械及設備的按金約69,500,000港元及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60,9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8,400,000港元(主要為用作收購固定資產的約28,60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100,000港元(主要來自5億牙買加元(約34,7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以及1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價值50,000,000牙買加元(約3,465,000港元)之糖存貨、糖存貨保險轉讓及牙買加一間附屬公司的客戶以不可撤回指示授權書的方式進行的付款轉讓已予抵押，作為牙買加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短期銀行貸款約433,333,000牙買加元(約30,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43,2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800,000牙買加元（約3,1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40,000,000牙買加元（約2,800,000港元）予以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2.2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25%）生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燃料及供電在牙買加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50,000,000牙買加元（約3,500,000港元）。

僱員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4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900,000港元），其中約3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500,000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進行薪金調整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1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名）全職僱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贖回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鉤，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這情況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就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而言，預期原糖價格下行趨勢及虧損狀況將持續至下半年。目前，PCSC正同時於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更換一台蔗渣鍋爐及渦輪，更換工作將於下個收割季開始前完成。我們預期更換後Monymusk糖聯及Frome糖聯的加工流程效率及發電量將會提高，並有助於降低該兩個分部生產所需的燃油及電力成本。此外，我們預期於Frome糖聯的下一個收割季時，將有剩餘電量可出售予牙買加的國家電網，作為額外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正著手物色其他長期外部貸款融資以在現時虧損的情況下維持經營以及完成恢復計劃，惟目前尚未達成確切協定。

對本集團的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分部而言，下半年來自非洲國家客戶的需求預期將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回落，原因是糖價的下跌趨勢將繼續影響彼等用於資本投資及儲備存貨的流動資金。

對本集團的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期內乙醇廠房的建設繼續暫停，以待就本營運提出合適的新業務計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	由受控制 集團持有 (附註)	總額	
胡野碧先生	-	3,448,000	212,495,083	215,943,083	9.86%

附註：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5,943,083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215,943,083股股份中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末，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權益：



股份長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所持權益之身份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 (集團)總公司 (「中國成套」)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1)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 除該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

附註2：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亦持有中國成套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學義先生由於其它業務在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執行董事王朝暉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大會及回答問題。

守則條文A.2.1及A.2.4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工應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根據守則條文A.2.4，主席應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有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這造成期內對守則條文A.4.1有所偏離。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A.6.7

根據新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地位平等，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期內，由於其他事務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這與守則條文A.6.7有所偏離。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